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200509061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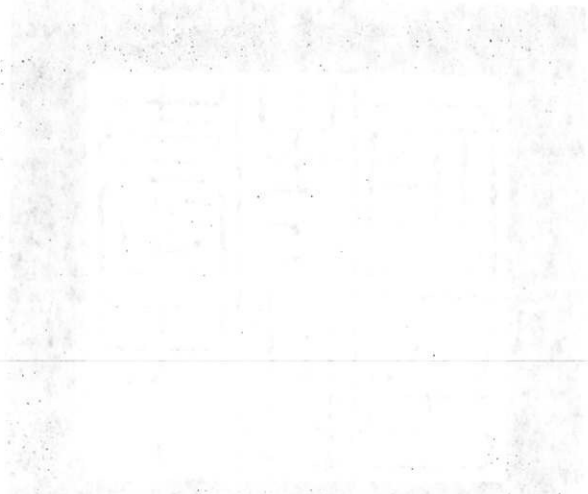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2月16日召開本市「沙鹿區斗潭路341巷四米
人行道計畫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含第一次公聽會)。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米石 燕 秀 齋 印

燕 秀 齋 印

沙鹿區斗潭路 341 巷四米人行道計畫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沙鹿區斗潭路 341 巷四米人行道計畫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參、地點：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5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股長泓瑞

記錄：許永田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張議員清照：(未派員)

二、顏副議長莉敏：林秘書文珍 代理

三、楊議員典忠：紀主任清山 代理

四、王議員立任：蔡特助耀宇 代理

五、陳議員廷秀：陳主任怡生、何秘書品廉 代理

六、臺中市沙鹿區興安里辦公處：白里長來清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林婉婷、郭崇明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九、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李課長羿廷

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賴泓瑞、許永田

十二、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張毓容、何晉佑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王○富、王○竹、王○城、王○勳、游

○珀、蔡○和、蔡○婷、陳○正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沙鹿區斗潭路 341 巷四米人行道計畫工程，工程長約 80 公尺，寬 4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沙鹿區斗潭路 341 巷四米人行道計畫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計畫工程路線長約 80 公尺，寬 4 公尺，公私共有土地 1 筆、範圍內私有土地 4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計 9 人，占興安里全體人口 4262 人之 0.21%。工程完工後將改善通行之便利性，有利於周邊住宅區之發展，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鄰近斗潭路 341 巷，當地居民多次反映該地區易淹水，為改善區域排水並紓解淹水問題，爰辦理本次工程案用地取得。土地取得後由水利及工程單位配合辦理排水設施改善，加強防汛效能，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且工程完工後，使兩側居民及周遭民眾出入通行更加便捷，加速街廓串聯，故對周邊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無供居住使用型態之建築改良物，故無因本案工程影響居民居住之情形，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並不發生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能完善區域通行連貫性，提供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故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

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工程完工後，改善工程範圍鄰近通行出入巷道，有助於土地合理使用，進而促進住宅發展，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範圍屬都市計畫之人行步道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工程設計已考量妥善規劃人行環境串聯，提升救災機能、住居空間之協調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本案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本案工程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於本案範圍內土地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緊鄰住宅區，完工後提供兩側居民安全及便捷之用路環境，對整體居民改善區域排水並紓解淹水問題及用路人之通行便利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開闢為提升地區通行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國家政策。
-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人行步道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工程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並改善當地易淹水問題，提升步行之安全性，符合「永續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後可完善周邊通行環境，提供民眾出入使用，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人行步道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開闢後可提升該地區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內容開闢，計畫人行步道興建完成後將作為鄰近居民使用，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人行步道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通行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屬都市計畫劃設之人行步道，供兩側住宅區通行使用，改善區域排水及紓解淹水問題，同時串聯斗潭路 341 巷及 285 巷，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工程開闢屬永久性建設，故租用、

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因此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開闢工程完竣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及安全，建構完善之步行環境，提供民眾安全、舒適暢行無礙之通行空間發揮投資綜效，營造優質都市生活環境。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出入使用及居住環境並紓解淹水問題，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 王○富 1、陳年案件待改善 2、減少污染量 3、名不正言不順(人行道計畫工程)內容不詳、不符合	1、本案為易淹水地區，為改善區域排水並紓解淹水問題，爰辦理本次工程案用地取得，土地取得後由水利及工程單位配合辦理排水設施改善，加強防汛效能，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本案將依現況規劃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並加強防汛效能及紓解淹水問題，施工階段將請工程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影響週邊環境。 3、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人行步道用地，係依據都市計畫規劃進行開

	<p>關，未來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區域排水並紓解淹水問題，提供兩側居民及周邊用路人通行之連貫性及便利性。</p>
<p>利害關係人 蔣○娥 285 巷的溝渠外漏水溝，建議修繕。工程未改善，影響周邊稻田(838、846 地號)。</p>	<p>本案為易淹水地區，為改善區域排水並紓解淹水問題，爰辦理本次工程案用地取得，土地取得後由水利及工程單位配合辦理排水設施改善，加強防汛效能及紓解淹水問題，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土地所有權人 蔡○和 1、796 地號 1 分為 2 是不對的，應該一併徵收。 2、以人行道的工程做為道路用地徵收基礎，但有可能行車的問題，做人行道是比較不合理。 3、341 巷是淹水老問題，應規劃排水系統，徵收人行道才有意義。 4、822 地號綠地應徵收，不然就歸地於民，困擾 20 幾年。</p>	<p>1、本案工程用地係依據開闢範圍進行逕為分割作業，倘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一併價購。 2、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人行步道用地，係依據都市計畫規劃進行開闢，未來工程完工後將可提供兩側居民及周邊用路人通行之連貫性及便利性。 3、本案為易淹水地區，為改善區域排水並紓解淹水問題，爰辦理本次工程案用地取得，土地取得後由水利及工程單位配合辦理排水設施改善，加強防汛效能，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4、有關臺端陳訴 822 地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綠地部分，因尚未辦理徵收，權屬仍為私人所有；另都市計畫分區影響臺端土地使用及權益部分，將臺端之意見轉請都市計畫權責單位納入通盤檢討時整體考量。</p>

<p>土地所有權人 王○竹</p> <p>1、淹水(北、341巷)側的問題，以開闢道路方式解決排水的同時，請勿成為建商解套賣房的方式，請兼顧民眾權益。</p> <p>2、鐵路 15 米公共設施用地(綠帶)，計畫公布至今 47 年無法徵收，損害民眾權益，請主管機關研擬辦法回覆民眾。</p>	<p>1、</p> <p>(1) 本案為易淹水地區，為改善區域排水並紓解淹水問題，爰辦理本次工程案用地取得，土地取得後由水利及工程單位配合辦理排水設施改善，加強防汛效能，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2)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人行步道用地，係依據都市計畫規劃進行開闢，未來工程完工後將可提供兩側居民及周邊用路人通行之連貫性及便利性。</p> <p>2、有關臺端陳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綠地部分，因涉都市計畫整體通盤規劃，故臺端意見將轉請都市計畫權責單位納入通盤檢討時併為整體考量。</p>
<p>陳廷秀議員服務處主任 陳怡生</p> <p>1、針對附近居民對於斗潭路巷道淹水問題，因近年來建案增加，周邊淹水情形更加明顯，針對我們說明會之人行巷道名稱是供車輛使用或讓人通行的巷道?是否符合民眾需求?</p> <p>2、另有關淹水情形，新增多處排水口回流造成原有水溝外溢淹水，請局處室辦理區域排水會勘。</p> <p>3、有關民眾詢問地號分割問題，為何沒有通知民眾?是否是為建商開闢?另綠帶部分為何不做道路使用?請局處室協助說明。</p>	<p>1、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人行步道用地，係依據都市計畫規劃進行開闢，未來工程完工後將可提供兩側居民及周邊用路人通行之連貫性及便利性。</p> <p>2、本案為易淹水地區，為改善區域排水並紓解淹水問題，爰辦理本次工程案用地取得，土地取得後由水利及工程單位配合辦理排水設施改善，加強防汛效能，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3、本案工程用地係依據都市計畫開闢範圍進行逕為分割作業；有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綠地部分，因涉都市計畫整體通盤規劃，後續將轉請都市計畫權責單位納入通盤檢討時併為整體考量。</p>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 王○富 分流汙水流向合理	本區域為易淹水地區，為改善區域排水並紓解淹水問題，爰辦理本次工程案用地取得，土地取得後由本府規劃辦理周邊相關排水設施，以改善並加強分流排水效能。
土地所有權人 蔡○和 土地 796 地號可達鐵路旁規畫排水系統，希望隨案徵收規劃更完整水利系統，因都是人行步道用地且 796 已無法讓所有權人使用，合併徵收才能解決長久擾民的問題。	謝謝臺端寶貴意見，有關文光段 796 地號係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人行步道用地，因本市都市計畫公設用地開闢皆每年編列預算逐案辦理，是以該筆土地取得將配合排水工程規劃及用地需求情形，籌編預算辦理用地取得。

拾壹、結論：

-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二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協議價購會會議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11 時。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